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2015年10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2015年10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連同普通決議案，統稱為「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5,000,000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6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文本載於該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數目百分比)(附註)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下之事項	282,211,000 100%	0 0%	282,211,000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下之事項	282,211,000 100%	0 0%	282,211,000
3.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號決議案下之事項	282,211,000 100%	0 0%	282,211,000
4.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下之事項	282,211,000 100%	0 0%	282,211,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數目百分比)(附註)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5.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下之事項	282,211,000 100%	0 0%	282,211,000

附註：上表所述的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獲得超過50%及75%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5年10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 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登載。